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4-01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4 年 2 月 28 日，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423,182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79 元/股，最低价为 6.9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393,11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 75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回购。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 6500 万元，不超过 13000 万元。回购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7、临 2024-009”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423,182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79 元/股，最低价为 6.9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393,11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